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建设 保障南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已经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表决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建设 保障南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5年9月29日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关于建设智能电网的要求，落实区委工作部署，加快构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的新型电力系统，营造国际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推动南沙绿色低碳转型，保障南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高标准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电碳算、能源电力与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拓展新能源、智能电网、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新业态新模式，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

二、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调发展。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南沙“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优化能源结构和布局，系统规划天然气发电项目，支持企业煤电机组低碳化升级改造，提升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能力，推动形成现代化能源电力保障体系。有序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电力开发利用，引导分布式

光伏发电合理布局。

三、打造坚强灵活智能的现代化电网。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电力先行、适度超前原则，建设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具备抵御强台风能力的高韧性电力主网架，科学划分供电区域，优化变电站布点，加快推进 500 千伏华厦阳西输电工程、万龙变电站等省市重点项目。推动智能配电网规划与城市规划深度融合，围绕支撑分布式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和多元负荷接入需求，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农村地区智能配电系统，提升电网灵活调控能力与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加强电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能源电力领域数智融合创新平台。强化电能质量问题分析和综合治理水平，提供一揽子用电解决方案。

四、构建以电为中心的能源消费格局。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快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终端用能电气化进程，逐步扩大电能替代范围，服务南沙产业结构调整 and 制造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积极利用国家“两新”“两重”政策，实施动力设备和工艺流程电气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与优化运营，提升岸电使用率。加强充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推动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建设原则，破解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题。

五、推动新型储能加快发展。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新型储能电站推荐布局清单及可接入容量，推动出台新型储能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加快工业园区、大数据中心、

负荷中心、5G 基站、充换电设施等区域的储能电站落地。支持配电网新型储能应用，提升新型储能对电力系统稳定运行支持能力。推动储能电站参与电力市场，为用户侧储能发展创造更大空间。扩大氢能在工业领域应用，提升氢气供应能力。

六、培育虚拟电厂新型经营主体。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大培育力度，促进虚拟电厂规模化发展，支持企业依法参与虚拟电厂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公平参与各类电力市场活动或需求响应，获取相应收益。鼓励虚拟电厂提供节能服务、能源数据分析、能源解决方案设计、碳交易相关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创新业务模式，拓宽收益渠道。

七、营造国际一流用电营商环境。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完善带电招商模式，优化电水气等联合服务，健全政企信息共享机制，精简办电流程，巩固提升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深化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因地制宜推广临电租赁、插电式服务、迁改临电一站式服务等模式，降低企业接电成本。加快建设重点园区“供电+”服务中心，实现办电不出园。推行扫码用电新模式，保障产业园生活圈、夜市经济等临时性、流动性用电需求。畅通用电主体意见反馈渠道。政企协同建立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

八、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大湾区双碳服务中心建设，为各类主体治碳、管碳、控碳、降碳提供优质服务。开发广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监测管理平台的南沙板块，推动能源、经济、环境等数据融通、利用与价值挖掘，推广应用碳账户体系，加快培育企业碳资产管

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碳金融等新业态。鼓励新上项目消费可再生能源，引导企业扩大绿电绿证消费。

九、深化与港澳电力规则衔接。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与港澳能源电力领域合作，建立完善港澳电力规则衔接机制。深入推进与港澳电力企业资质采认工作。探索开展跨境绿证交易服务，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电力资源共享互济。在庆盛枢纽区块提供低压供电模式，建设便利港澳用户办理业务的供电服务营业厅，推行港澳跨境办电全程网办服务，降低投资和运维成本；将供电设施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适度加密开关站。推进跨境电子支付电费及人民币、港澳币结算电费。完善港澳车辆在南沙的充电设施网络，助力港车澳车北上。协同港澳推动能源电力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十、提升电力安全保障能力。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健全电力设施安全隐患处置机制，深化网格化治理，定期开展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安全检查，构建电力公共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网络。建立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指挥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决定内容，细化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贯彻落实工作和推进任务有关情况，由南沙区人民政府向南沙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